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5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25 名，代表股份 291,207,5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5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股份 229,375,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9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，代表股份 61,832,4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6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4 名，代表股份 40,102,2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4 名，代表股份 40,102,2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46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204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099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贺秋平、李敏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